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需提供资料（服务类）

一、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许昌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管理处城市公共交通运输规划编制和国家公交都市创建评估咨询服务项目（不见面开标）
服务范围：许昌市
服务要求：实施《许昌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许昌市公交场站专项规划》、《许昌市公共交通信息化发展规划》和《许昌市公交专用道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国家公交都市创建评估咨询服务等。
服务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50 天。
服务标准：规划成果应达到交通运输部规划编制指南标准的有关要求，公交都市创建验收咨询服务相关材料要符合交通运输部有关公交都市创建验收标准。

二、中标（成交）人信息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002961P
- 2、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 240 号
- 3、联系人：周康
- 4、联系方式：18811446012

三、附件

1. 中标（成交）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中标（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

标的名称： 许昌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管理处城市公共交通规划编制和国家公交都市创建评估咨询服务项目(不见面开标)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编制《许昌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	1	400000	400000	确定许昌市公共交通的发展定位、发展战略、发展模式、近远期目标及指标体系、发展思路。提出许昌公交都市发展需要的场站、枢纽、公交专用道、公交信息化发展等公共交通设施布局方案、实施建议、支持政策与措施。
2	编制《许昌市公交场站专项规划》	1	350000	350000	合理评估既有公交枢纽场站发展水平，并研究公交都市建设所需公交场站总体规模，研究场站用地的协调与落实，提出相应的配建标准。
3	编制《许昌市公共交通信息化发展规划》	1	300000	300000	客观评估许昌公交信息化发展现状基础，研究提出许昌公交信息化发展总体需求、目标，明确面向智能公共交通大数据体系基本构架以及各子系统构建。
4	编制《许昌市公交专用道专项规划》	1	250000	250000	客观评估许昌公交发展现状，研究提出许昌公交专用道的总体需求，明确许昌市近远期公交专用道的建设方案。
5	编制《许昌市公交都市创建评估报告》及《许昌市创建国家公交都市验收佐证资料汇编》	1	300000	300000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十三五”期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运函〔2021〕501号）要求，结合公交都市验收工作流程，完成《许昌市公交都市创建评估报告》及《许昌市创建国家公交都市验收佐证资料汇编》。
合计：人民币 1600000.00 元					

服务要求：

1. 编制《许昌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确定许昌市公共交通的发展定位、发展战略、发展模式、近远期目标及指标体系、发展思路。提出许昌公交都市发展需要

的场站、枢纽、公交专用道、公交信息化发展等公共交通设施布局方案、实施建议、支持政策与措施。

2. 编制《许昌市公交场站专项规划》。合理评估既有公交枢纽场站发展水平，并研究公交都市建设所需公交场站总体规模，研究场站用地的协调与落实，提出相应的配建标准。

3. 编制《许昌市公共交通信息化发展规划》。客观评估许昌公交信息化发展现状基础，研究提出许昌公交信息化发展总体需求、目标，明确面向智能公共交通大数据体系基本构架以及各子系统构建。

4. 编制《许昌市公交专用道专项规划》。客观评估许昌公交发展现状，研究提出许昌公交专用道的总体需求，明确许昌市近远期公交专用道的建设方案。

5.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十三五”期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运函[2021]501号）要求，结合公交都市验收工作流程，编制《许昌市公交都市创建评估报告》。

6. 规划技术深度要求：按照交通运输部要求，报告内容完整、规范，符合许昌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满足《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十三五”期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十四五”交通运输

部、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交相关规划等文件规定，符合交通运输部及河南省交通主管部门的技术要求。

研究范围：规划范围与城市总体规划范围一致，规划重点为许昌市魏都区、建安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 中标、成交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 ☐是（如是请提供）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 ☐是（如是请提供）

备注：1、此表及附件由中标（成交）人填报并加盖公章扫描为 PDF 格式，连同此表 word 电子版转采购人。

2、采购人确认后发送至中心组织计划科邮箱：